

工程处罚单

工程名称：华能共和 5 万千瓦风电项目

编号：FGH01-CGCFD-023

致： 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（施工项目部）

抄送： 共和华能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（业主项目部）

事由：关于现场升压站保温措施施工不到位事宜

内容：

经业主、监理项目部 2019 年 11 月 06 日现场检查发现由你单位负责施工的“华能共和 5 万千瓦风电项目”升压站施工存在室外设备基础混凝土保温措施不到位问题。

根据业主单位下发的《华能共和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5 万千瓦风电项目工程施工考核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第二章第六条第十三项：“风电项目部或监理单位组织的关于安全、质量、进度专题活动及会议（如例会、考试、教育培训、宣传等）等，未按照相关要求安排相应人员配合或不按期落实相关要求的，考核 1000~5000 元/次”。

鉴于情节严重，现经业主研究决定给予你单位 10000 元（壹万元整） 双倍经济考核，以示警告。

监理项目部（章）

总/专业监理工程师： 刘士发

日期： 2019 年 11 月 06 日

业主项目部意见：

同意处罚

业主项目部（章）

项目负责人： 张永红

日期： 2019 年 11 月 06 日

注 本表一式 3 份，由监理项目部填写，业主项目部、施工项目部各存一份，监理项目部存 1 份。

附图:

